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30160494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市「平鎮東龍科技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
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公告，請即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辦理「桃園市平鎮東龍科技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龍潭區公所4樓禮堂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3)332-2101 #5275 陳先生。

